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939,2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939,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代）胡鹏辉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6、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2,161,8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7,495,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264,564	99.8586	12,074	0.0983	5,285	0.043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0	3.3409	12,074	67.2309	5,285	29.428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63,9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535,014	99.9392	12,074	0.0422	5,285	0.0186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535,014	99.9392	12,074	0.0422	5,285	0.0186
8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8,535,014	99.9392	12,074	0.0422	5,285	0.0186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535,014	99.9392	12,074	0.0422	5,285	0.0186
10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8,535,014	99.9392	12,074	0.0422	5,285	0.01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4、5、8、9、10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明、方梓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46,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5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42,993	99.9954	1,100	0.0014	2,3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42,993	99.9954	1,100	0.0014	2,300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42,993	99.9954	1,100	0.0014	2,300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42,993	99.9954	1,100	0.0014	2,300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42,993	99.9954	1,100	0.0014	2,300	0.003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42,993	99.9954	1,100	0.0014	2,300	0.003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42,993	99.9954	1,100	0.0014	2,300	0.0032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42,993	99.9954	1,100	0.0014	2,300	0.003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42,993	99.9954	1,100	0.0014	2,300	0.003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42,993	99.9954	1,100	0.0014	2,300	0.00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267,993	99.9633	1,100	0.0118	2,300	0.0249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267,993	99.9633	1,100	0.0118	2,300	0.0249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267,993	99.9633	1,100	0.0118	2,300	0.0249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267,993	99.9633	1,100	0.0118	2,300	0.02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 4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10 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贾茗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 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562.59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即将到期，永特信息于近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重新申请授信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 11 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4、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4 日

7、经营期限：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3 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625,516.26	1,115,187,846.01
负债总额	459,115,285.72	488,211,640.44
净资产	626,510,230.54	626,976,205.5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11,583.85	55,998,630.39
净利润	16,422,165.60	3,812,911.06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券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信息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188,349.09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78,562.5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4.24%；为合营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 8,786.5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39%。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4,562.5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7%；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786.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3、永特信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2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股份 45,556,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2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澳洲万达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6,764,19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澳洲万达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38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本次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1%，且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澳洲万达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澳洲万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1.29%减少至 20.23%。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澳洲万达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澳洲万达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81,7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澳洲万达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47,938,527	21.29%	IPO 前取得：36,875,79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62,737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使得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3.Laurena Wu 为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吴滨华、Laurena Wu 均为控股股东吴桂谦之女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29%	
	吴滨华	20,545,083	9.12%	
	合计	137,987,441	61.27%	—

注：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68,420 股回购注销手续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因此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权益变动超过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澳洲万达	2,381,700	1.06%	2023/5/12 -2023/5/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9 -15.75	35,033,898	45,556,827	20.2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19/F No.3 Lockhart Rd.,Wanchai.,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3/5/12 - 2023/5/2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5/16 -2023/5/1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67%
	集中竞价	2023/5/12 -2023/5/22	人民币普通股	881,700	0.3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澳洲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和吴滨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37,987,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27%)减少至 135,605,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69,503,831	30.86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29	45,556,827	20.23
吴滨华	20,545,083	9.12	20,545,083	9.12
合计	137,987,441	61.27	135,605,741	60.21

注：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68,420 股回购注销手续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因此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澳洲万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1、澳洲万达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减持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31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5,994,26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2020 年 5 月 9 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 号)文件(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和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 854,704,413 股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	187,771,797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	153,648,628
3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	121,108,331
4	嘉兴宝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享”)	81,598,199
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	65,712,202
6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水利”)	53,183,937
7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更名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渝物兴物流”)	27,976,196
8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	25,533,26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培元”)	24,055,891
10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瀚”)	10,263,063
11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正杰”)	4,917,704
12	周泽勇	3,216,072
13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罗盘”)	2,048,325
14	刘长美	1,156,856
15	周洪林	1,165,238
16	谭明东	899,632
17	鲁争鸣	899,632
18	东莞市三薇刀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薇刀剧”)	819,624
19	吴正伟	257,223
20	倪宁祥	257,223
21	颜中还	257,223
22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	47,977,679
23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能源”)	26,653,650
24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涪南热电”)	13,326,825
合计		854,704,413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安排如下：

1.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履行完毕本承诺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0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1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2.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其他联合能源的交易对方新禹能源、涪陵能源、嘉兴宝享、两江集团、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洪林、谭明东、鲁争鸣、三薇刀剧、吴正伟、倪宁祥、颜中还，以及其他长兴电力交易对方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上述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0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1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三)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口径一联合能源 2022 年度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金额为 51,024.90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 46,640 万元的 109.40%；按照口径二联合能源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46,431.71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 423,100 万元的 109.74%。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